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田欣融

電話：22289111#17309

電子郵件：sleg20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256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25657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1日公評字第1142260204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